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经第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从事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

管理。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
- （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五）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会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 （六）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受理资质申请后，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建设主

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应当注明检测业务范围，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 3 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转包检测业务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五）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第九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 3 个月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 （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 （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 （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 （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 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四)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为收集证据的需要, 可以对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 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 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关。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

检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定进行检测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 应当及时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检测机构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于 30 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铁道工程、公路工程等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检测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节能检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质量检测的业务内容

一、专项检测

（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 2、桩的承载力检测；
- 3、桩身完整性检测；
- 4、锚杆锁定力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1、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 2、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3、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
-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1、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
- 2、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四）钢结构工程检测

- 1、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 2、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二、见证取样检测

- 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2、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3、砂、石常规检验；
- 4、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
- 5、简易土工试验；
- 6、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7、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
-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附件二：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专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不少于 80 万元人民币；
- （二）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
- （三）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边远的县（区）的技术人员可不少于 6 人；
- （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五）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专项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

（四）钢结构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3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2人。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

浙建（2020）2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做好资质证书延期时新、旧资质标准的衔接，自2020年3月30日起，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法〔2006〕47号）文件要求取得的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市政桥梁检测等8个资质类别在资质延续时须具备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内容》规定的参数要求，资质类别名称作相应调整。建筑智能化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不再延期，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doc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4日

附件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检测）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和功能项目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活动。

检测机构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通过计量认证；未通过计量认证的，不得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第三条 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

第四条 检测机构资质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由省建设厅统一发放，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资质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第六条 检测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须通过计量认证后方可开展检测业务，其检测业务范围不能超过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和计量认证范围。分支机构的检测仪器设备、场所环境和人员等应当与所承担的业务相适应。

第七条 检测机构承担工程检测项目，应当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包括检测内容、执行标准、双方责任、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并明确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

第八条 检测机构不得承接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代建、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委托的检测业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检测费用单独列入工程概预算，专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不得挪作他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

第十条 检测内容和数量应当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确定，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见证、取样及送检台账。

第十一条 对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取样、送检。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当将见证人员和取送样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告知检测机构。

第十二条 检测试样应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标识由见证人员签字确认。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对试样的合规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收取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信息、唯一性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发收样回执并各自保存。检测机构不得

接受无见证封样或者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

第十四条 检测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完整，不得涂改和篡改。原始记录笔误需要更正时，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检测完成后由不少于两名检测人员签名确认。

由自动检测设备采集检测数据和图像的，应当保存采集的电子数据和图像，并留存检测人员签名的纸质记录，不能长时间保存字迹的纸质记录需由检测人员签名复印后保存。

第十五条 检测报告应当公正、科学、规范，并符合下列规定，方可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一）由检测机构按标准规定在施工现场采样、封样进行检测，检测结论对其试件所代表母体的质量状况负责，严禁出具“仅对来样负责”的检测报告。

（二）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按有关见证取样送检制度送样，或在施工现场采样、封样的，检测报告应当注明见证单位和见证人。

（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字迹清楚、结论明确，经检测人员（或者主检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签名。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并与管理部门联网的检测报告可使用电子签名。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专项检测报告，同时加盖执业印章。

（四）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的公章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加盖骑缝章。

（五）检测机构在工程现场进行抽样或现场检测，其检测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场所、检测设备、取样方式、数量、部位和检测结果等内容。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件。有关标准留置时

间未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台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年度统一分类，连续流水编号，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第十八条 鼓励检测机构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报告出具、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档案管理等检测活动进行记录。

第十九条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检测操作规程进行检测，对检测操作的规范性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性能和精确度及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数量应与检测工作量相匹配。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管系统。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逾期仍不符合条件的，由省建设厅依法撤回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原则，按照《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检测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检测行业组织积极组织行业内检测机构诚信自律、规范检测行为、提高检测水平，建立健全检测行业诚信体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内容

资质种类	资质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参数
专项检测机构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天然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
		2	桩承载力检测	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水平承载力
		3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反射波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4	锚杆锁定力检测	抗拔承载力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	混凝土、砂浆、砌体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回弹法、钻芯法），混凝土构件变形，混凝土超声波缺陷检测，砂浆强度（贯入法、回弹法），砌体结构变形与缺陷，砌体强度原位轴压法检测，楼板厚度
		2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
		3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	静荷载试验（挠度、承载力、裂缝宽度）
		4	后置埋件力学性能检测	混凝土后锚固抗拔承载力
	钢结构工程检测	1	钢结构材料及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钢结构材料（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冲击韧性），焊接质量超声波检测
		2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防腐涂层厚度，防火涂层厚度
		3	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钢结构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
		4	钢结构变形检测	钢结构变形量，钢结构静力荷载试验（挠度、应变、承载力）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	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

		2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1	室内空气检测	氡、甲醛、氨、苯、TVOC 五项指标
		2	土壤中氡浓度检测	土壤中氡浓度
		1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结构几何参数、结构线形与变位、构件材料强度、碳化深度、钢筋锈蚀状况、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构件裂缝、索力
市政桥梁检测		2	桥梁结构特殊检测	静力荷载试验（挠度、应变、裂缝、索力）、动力荷载试验（加速度、频率、振型、冲击系数、阻尼比）、桥梁结构承载力
		3	桥梁施工监测及运营监测	应变、位移、沉降、倾斜、温湿度、加速度、索力、风速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	见证取样检测(通用)	2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钢筋(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 钢筋焊接接头(抗拉强度、弯曲试验), 钢筋机械连接抗拉强度
		3	砂、石常规检验	砂(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 石(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压碎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4	混凝土、砂浆检验	混凝土(坍落度、表观密度、抗压强度、抗渗等级), 砂浆(稠度、分层度、密度、保水性、抗压强度)
		5	简易土工试验	含水率、密度、比重、颗粒分析、击实试验、液塑限
		6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粉煤灰(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量、强度活性指数), 矿粉(细度、流动度比、烧失量、含水量、活性指数), 外加剂(密度、细度、含固量、含水率、pH 值、水泥胶砂减水率)
		7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性能	钢绞线 0.2%屈服力、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锚夹具硬度

	8	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溶解度、密度、相对密度），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件密度、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击实试验、稳定材料无侧限抗压强度），路基路面（压实度、厚度、平整度、贝克曼梁测定路基路面回弹弯沉）
见证取样检测（房建）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2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钢筋（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钢筋焊接接头（抗拉强度、弯曲试验），钢筋机械连接抗拉强度
	3	砂、石常规检验	砂（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石（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压碎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4	混凝土、砂浆检验	混凝土（坍落度、表观密度、抗压强度、抗渗等级），砂浆（稠度、分层度、密度、保水性、抗压强度）
	5	简易土工试验	含水率、密度、比重、颗粒分析、击实试验、液塑限
	6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粉煤灰（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量、强度活性指数），矿粉（细度、流动度比、烧失量、含水量、活性指数），外加剂（密度、细度、含固量、含水率、pH值、水泥胶砂减水率）

备注：除上表参数外，检测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拓展同领域内检测项目能力，检测项目仍需通过计量认证。

附件 2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所申请检测资质相应的检测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

（二）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工作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三）具有与申请的检测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检测仪器设备类型、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专项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

（四）钢结构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五）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化学分析检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

（六）市政桥梁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桥梁检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3 名。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
